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是公司结合宏观环境、战略调整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王捷、李迁、张静

2019年2月22日